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7年度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客户经营需要，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俞鹏 刘正东 黄旭

2018年1月5日